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0 年 05 月 08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廉政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- 一、法務部為公開評審政風人員之遴用、陞遷、考績、獎懲等事項，特設置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席。由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擔任；指定委員八人，由部長指定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人員擔任，另選舉產生委員六人，由政風人員票選產生之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本會由主席召集，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三、本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。
 - （三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。
 - （四）年終考績（成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、專案考績（成）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長官交議事項之研議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陞遷甄審或考績（成）之核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決議案件，應簽報部長核定後發布。部長對本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或核議事項有不同意見時，得退回本會重行辦理評審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備詢。
- 七、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評審事項應嚴守規定及保密，並應公平、公正，不得循私，如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案件，應行迴避。如有違反，視情節予以懲處。
- 八、本會秘書業務，由法務部廉政署負責辦理。